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发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综合考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开招标选聘，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分别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

（二）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1. 毕马威华振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2 座办公楼 8 层。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毕马威华振及其从

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2. 毕马威香港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中国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自2019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中国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中国香港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事项进展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认为其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2024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分别为本公司2024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为11票，无反对票或弃权

票。

3. 股东会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 2024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合法合规性

此次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二、影响分析

此次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事项属于本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聘
审计机构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